

证券代码：873403

证券简称：方等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1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8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5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7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2,051.7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9,243.51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466.89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8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40	仪器仪表制造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F-51	批发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2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M-74	专业技术服务业
C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776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528.9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，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唐红雨，2012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5 年至 2018 年为本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审计和年度审计服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姜学刚，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荭，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